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1) 提议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2) 提议理由: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并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 23,780.290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024,232.3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04,264,937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4) 提示:本预案披露后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预案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需待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金智集团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半数以上董事参与讨论,一致同意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金智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金智集团《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